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出售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8,022.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4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交易对方山焦盐化正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资产交割，预计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